关于 2021 年省对州及州对县市转移 支付决算的说明

2021年,省对全州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 284.18 亿元,比上年减少 0.94 亿元,下降 0.33%。其中:返还性收入 2.11亿元;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8.13 亿元,减少 8.62 亿元;专项补助 43.94 亿元,增加 7.69 亿元。

州级转下县(市)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244.6亿元,占补助总额的 86.07%,比上年减少 6.55亿元,下降 2.61%(不含转贷市县政府一般债券)。其中:返还性补助 1.9亿元,主要为增值税等税收基数返还;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01.57亿元,主要根据市县标准财政收支缺口、"三保"支出需求、财政困难程度以及财政共同事权各级承担比例等因素测算分配;专项补助 41.13亿元。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,按因素法、项目法或相结合的方式测算分配。

2021年,省财政厅下达我州均衡性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3 项财力性转移支付85.45亿元,其中增量11.43亿元。具体安排情况是:1.均衡性转移支付62.81亿元,比上年增加6.48亿元。增量资金主要下达市县用于落实"六稳""六保"任务等支出。2.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5.89亿元,剔除2020年一次性特殊转移支付后比上年增加4.47亿元,全部下达市

县用于"三保"支出。3.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.75 亿元, 比上年增加 0.48 亿元, 全部下达市县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。